

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关于蒋岳辅遗嘱继承的公告

申请人柯翔于2024年7月24日持蒋岳辅于2023年10月29日所立遗嘱向我处申办遗嘱继承公证，遗嘱所处分财产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丝园小区房产一处及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536号房改房一处。

被继承人蒋岳辅的其他合法继承人及相关人如对上述继承事项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向本公证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足以影响到公证办理的证据材料(包括：立遗嘱人在上述公证遗嘱之后另立有处分同一财产的其他有效遗嘱；立遗嘱人签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处分了遗嘱所涉财产；立遗嘱人的法定继承人中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情形等)，否则公告期满之时本公证机构将依法为遗嘱受益人柯翔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和谐花园2号商办楼7层，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联系电话：0551-65325768

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